

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雷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

关于制定我市 16 个镇镇区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给予开展制定镇级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的请示》（雷住建〔2025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规定，我局经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集体审议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 16 个镇镇区（不含附城、白沙镇区）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，该标准已报经市政府第十七届 119 次常务会议、中共雷州市委十四届第 158 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

在沈塘镇、客路镇、杨家镇、唐家镇、纪家镇、企水镇、南

兴镇、松竹镇、雷高镇、调风镇、东里镇、龙门镇、英利镇、北和镇、乌石镇、覃斗镇镇区建成区内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（含自备水源用户），均为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，应按规定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- 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.95 元/吨；
- 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.30 元/吨。

三、计征方式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建规范〔2024〕2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用水量按月计征。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：

（一）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。

（二）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

（三）因大量蒸发、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的，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、规范在排水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，按时维护，并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。计量设备如遇故障，按当月实际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

费。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如桶装饮用水、饮料制造等行业，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此前已批复的涉及本次批复区域的污水处理费文件，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你单位组织各镇严格落实收费政策，执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，积极向广大污水处理费缴费人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，执行过程如遇问题，及时向我局反馈。此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批复不一致的，以本批复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司法局，
各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